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 **認購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的初始換股價進行。

根據0.1港元的初始換股價，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9%；及(ii)按初始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假設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即約4,7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發行附帶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的可換股票據須待股東批准。

根據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根據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故有關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的初始換股價進行。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

##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及在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認購人將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已授予或同意授予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b) 遵守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任何其他規定須遵守與認購事項有關的合規性；及
- (c) 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及達成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倘需要)。

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均不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則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則除外。

## 完成

達成先決條件後，完成於所有先決條件完全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5,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的第二(2)個周年當日
- 利率： 仍未獲行使的可換股票據的任何金額將按複合年利率每年4%的利率計息。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到期支付。倘任何利息期的結束日並非營業日，則應於下一個營業日結束。
- 轉換期： 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個月周年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之後首個營業日)之期間。
- 換股股份： 根據初始換股價0.1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9%；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相當於：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0港元溢價約25.00%；
- (b)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81港元溢價約23.46%；及
- (c)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084港元溢價約19.05%。

換股價乃基於雙方參考聯交所所報的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業務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轉換：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的任何營業日行使其權利，將該票據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以500,000港元的倍數)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將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除以轉換當日生效的換股價釐定的轉換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於轉換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的零碎部分。零碎配額須予忽略，且任何因此支付的金額須由本公司保留以供其自身利益。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將不會上市。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除非票據持有人已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調整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須根據下述的相關條件不時調整，而倘引起任何有關調整的事件可能符合(a)至(c)段所述的多於一項條件，則須應用首個適用條件，以排除餘下的條件。

- (a) 倘股份的面值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變更，則換股價須通過乘以新面值並將結果除以原來的面值予以調整。各項該調整須於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生效。
- (b)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條款)方式發行股份(而並非代替現金股息)，換股價須通過將其乘以緊接該發行前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然後將結果除以該總面值與已發行股份資本化的總面值之和予以調整。各項有關調整須自該發行的登記日期翌日起生效(可予整改(倘適用))。

- (c)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通過減資或以其他方式)，或授予該等股東權利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則於該等分派或授予前的換股價須按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為有關資本分派或授予(視情況而定)公告日期或(倘尚未作出公告)緊接該資本分派或授予(視情況而定)日期前一日的市場價格(每月於聯交所發行的股份於緊接市場價格釐定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B為於公告日期前首日或(視情況而定)分配或授予日期的公平市值，資本分配或每股股份的股權分配由核數師或認可的商業銀行真誠釐定。

倘相關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認為上述公平市值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公平結果，則核數師或商業銀行可作出釐定(在該情況下，上述公式須為分派或權利分派的市價)。

該條款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發行，並以取代現金股息的方式發行的股份。

各項有關調整自該資本分配或授予登記日期的翌日起生效(經整改(倘適用))。

對換股價的任何調整須根據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0.01港元。每當董事作出調整時，對換股價的所有調整應(由本公司選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的商業銀行認證。

儘管(a)至(c)段中提及的任何條件，倘董事於任何情況下認為(1)換股價不應根據(a)至(c)段調整，或應按另一計算方式調整；或(2)換股價應於(a)至(c)段未描述的情況下調整；或(3)應於其他時間進行(a)至(c)段的調整，本公司應委任核數師或認可的商業銀行審閱調整(或不調整)的原因，以確保其公平及適當反映相關方的利益。倘核數師或認可的商業銀行確認其屬公平適當，則該調整須由核數師或認可的商業銀行認證，並須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意見進行調整或不調整，或作出相關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其他方式進行調整，及／或將該等調整的生效時間固定於其他時間。

每當換股價根據(a)至(c)段所述的條件於任何時間進行調整時，本公司須向票據持有人發出調整通知(說明調整原因、調整前後的價格及生效日期)。

倘根據(a)至(c)段所述的調整條款調低換股價，以致換股股份僅可以低於每股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則換股價應調整至相等於每股股份面值的金額。



- 提前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惟須提前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 到期贖回： 除非之前已購買或轉換為換股股份，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 狀況及排名： 可轉換票據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無擔保及無次級債務，並將於所有時間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無次級、無條件及無擔保債務(適用法律優先者除外)享有同等地位，且不會有任何優先或優先權。
- 投票： 可換股票據並不賦予其票據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 **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85,593,579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將不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供股計劃並無包銷。因此，供股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可能少於本集團的預計及擬定用途。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且供股規模減少，則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比例減少，並按供股章程中詳述的用途使用。

因此，本公司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提供良機，以進一步籌集營運資金並加強本集團日常運營的短期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750,000港元(經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後)將由本集團用作未來十二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本集團亦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鈣芒硝礦。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名中國公民，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為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列情況下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根據以下情況下：

**情景A：**

於緊隨(1)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下悉數接納)；及(2)按初始換股價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換股權後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情景B：**

於緊隨(1)供股完成後(假設任何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下未有任何接納，且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及(2)按初始換股價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換股權後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情景C：**

於緊隨(1)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於供股下未有任何接納，且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2)按初始換股價行使可換股票據下的換股權後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情景A		情景B		情景C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ntrust Limited (附註1)	98,272,751	10.59%	245,681,877	10.37%	98,272,751	4.15%	98,272,751	10.05%
張韜先生 (附註2)	53,603,855	5.78%	134,009,637	5.65%	53,603,855	2.26%	53,603,855	5.48%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22,258,640	2.40%	55,646,600	2.35%	22,258,640	0.94%	22,258,640	2.28%
認購人	-	-	50,000,000	2.11%	50,000,000	2.11%	50,000,000	5.11%
其他公眾股東	753,832,651	81.23%	1,884,581,627	79.52%	753,832,651	31.81%	753,832,651	77.08%
承配人	-	-	-	-	1,391,951,844	58.73%	-	-
<b>總計</b>	<b>927,967,897</b>	<b>100.00%</b>	<b>2,369,919,741</b>	<b>100.00%</b>	<b>2,369,919,741</b>	<b>100.00%</b>	<b>977,967,897</b>	<b>100.00%</b>

附註：

1.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之權益。陳拓宇先生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全資擁有。
3.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於本公告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以下詳述尚未完成的供股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將籌集的最高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 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 行供股	143,900,000港元	誠如供股章程所詳述， 擬定用於發展新能源 業務及作為一般營運 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發行附帶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的可換股票據須待股東批准。

根據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根據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故有關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完成」	指	認購協議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日期」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之日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初始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任何調整)
「換股股份」	指	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185,593,579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的日期，即完成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的第二(2)個周年當日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配售事項」	指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盡最大努力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就供股的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供股」	指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391,951,844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張后繼先生，一名中國公民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並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